112 年度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二) 臺東縣 111 年度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二、計畫目標

(一) 健全學校環境保護小組之運作，凝聚全校惜福愛物的環境共識。

(二) 發展全面性參與之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教職員工生之環境教育素養。

(三) 優選在地場域辦理戶外環境教育，培養在地環境文化的認同及保育。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等。

四、執行期間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112 年辦理內容要項及方法

項次	辦理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人員
1	1 月	校外教學與參訪	9 年級學生	9 年級學生
2	3 月	期末擴大 防火演練宣導	辦理全校災害防救教育活動一場次二小時，進行複合式災害防救教育及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生
3	4 月	食農 教育課程	輔導室食農教育系列課程結合社區人士及家長辦理在地農產產銷增能課程。	教職員、
4	5 月	工藝課程	辦理傳統手工藝	教師、全校學生
5	5 月	體育活動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辦理體育活動。	全校教職員
6	9 月	國民體育日	配合國民體育日，	全校教職員工生
7	9 月	國家防災日 地震避難演練	辦理全校式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預演與演習，增進學校同仁、學生緊急應變知識與能力。	全校教職員工生
8	9 月	食農教育	節令特色為主題辦理在地農產產銷課程。	教職員、學生、社區人士
9	12 月	校慶活動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辦理校慶活動。	全校教職員
10	1 月、2 月、6 月、9 月	始業式、結業式 環境教育宣導	於始業式檢討上學年度校園環境與打掃問題，並提出改革重點	全校教職員工生

11	1 月、2 月、6 月、9 月	校務會議 課程發展會議	於校內各種大會議提出環境教育相關議題並檢討。	全校教職員
12	2 月、9 月	親職教育日	結合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家長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教職員、學生、家長
13	全年度辦理	整潔秩序 榮譽制度	每週頒發整潔秩序榮譽獎，以作為鼓勵維護校園環境優良之班級。	全校教職員工生
14	全年度辦理	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於各科融入環境教育議題，讓學生在課程中習得貼近生活經驗之環境與健康問題。	全校教職員工生
15	全年度辦理	節能減碳融入校園生活	1. 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 2. 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3. 照明燈具陸續更換省電環保燈管，並落實隨手關閉電源。	全校教職員工生

六、權責分工

計畫職稱	姓名	職稱	健康促進計畫之工作項目
召集人	李紹平	校長	綜理及督導環境教育之推動事宜
副召集人	林彥仲	教導主任	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副召集人	王崇豪	輔導主任	督導環境教育教學課程計畫之推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副召集人	吳春生	總務主任	學校資源協調，教具購置、督導維護校園環境
副召集人	黃英治	家長代表	提供家長會資源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執行人員	陽亞汝	訓育組長	各項活動之主導推動、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執行人員	楊淑如	教學組長	相關教學工作執行、資料蒐集、各項宣導及校外教學活動之推展
執行人員	吳春生	總務主任	本校環教教育認證人員，協助環境教育各項活動之推展、工作執行、諮詢相關資源。
執行人員	各班導師	教師	協助實施推動環境教育計畫與活動

七、全學年度預期效益

(一)辦理家長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等活動四場次八小時，參與家長計 120 人次，家長對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能有更深入且正確的認識，並且在家庭生活中實踐環境及健康之保護措施。

(二)辦理全校式學生環境學習、健康促進及災害防救教育等活動，合計四場次十小時，參與學生計 520 人次，能增進學生環境學習、健康促進及災害防救等相關知能。

(三)辦理全校式教師環境教學及健康促進等研習三場次四小時，參與教師計 60 人次，能增進教師之環境教學及健康促進實務，提升學生環境及自身健康學習之成效。

(四)辦理學校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活動，合計十場次，參與學生 240 人次，以達節能減碳愛地球之功效。

八、經費來源

辦理本計畫各項教育活動及學生獎勵之費用，由本校學生活動相關經費支應。

九、獎勵與考核

(一)全校式環境教育活動之學生作品，公開評選及展示優良作品，並且頒獎表揚。

(二)各項活動實施之後應確實檢討其成效，做為下一學期規劃及辦理之參考。

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